采购项目编号：XSHC-2026-0905

2026年虢王镇马洛村粮食种植仓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旭升汇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五章　评审办法 8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虢王镇马洛村粮食种植仓储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HC-2026-0905

项目名称：2026 年虢王镇马洛村粮食种植仓储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虢王镇马洛村粮食种植仓储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99982.5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单价（元）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新建钢结构仓储库 400 ㎡；购置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1 台。	400 平方米	详见磋商文件	1750.00	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虢王镇马洛村粮食种植仓储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并提供相关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虢王镇马洛村粮食种植仓储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相关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企业资质：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 B 证），并提供近一年内连续 6 个月在本公司缴纳养老保险证明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9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9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8）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无行贿犯罪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证明（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10）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11）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9 日，每天 09：00：00 至 12：00：00，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有意向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格式)；

2、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响应文件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

子响应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下载答疑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虢王镇人民政府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虢王镇

联系方式：0917-76614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旭升汇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C 座 902 室

联系方式：0917-36513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17-3651369

陕西旭升汇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1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宝鸡市凤翔区虢王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宝鸡市凤翔区虢王镇 联系人：徐军锋 电　话：0917-766147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旭升汇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C 座 902 室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917-3651369
3	项目属性	工程
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9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0	质保期	两年
11	质量标准	合格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3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虢王镇马洛村粮食种植仓储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相关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虢王镇马洛村粮食种植仓储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相关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企业资质：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 B 证），并提供近一年内连续 6 个月在本公司缴纳养老保险证明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9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9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

		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8）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无行贿犯罪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证明（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10）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5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不接受
16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7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9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20	报价要求	（1）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响应。
21	是否允许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否
22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14000.00 元（大写：壹万肆仟元整） （2）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①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 户　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9517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转账时备注：19517 ②以信用担保函（含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由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且具备投标保函开具资格的单位出具，供应商违约时由保函出具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保函正本扫描件编入响应文件。 重要提示：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为避免因银行跨行转账不及时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进而造成磋商被拒绝，建议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递交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凡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附保证金缴纳凭证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4	磋商响应文件 纸质版	供应商在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交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电子版一份。 备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5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过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0月13日14时00分00秒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0月13日14时00分00秒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28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在省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	否，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最终报价	本项目仅设置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时限为 45 分钟，各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线上响应及第二轮报价的，视作自动放弃磋商响应。
32	**其他事项**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签到，签到内容应含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确保在磋商环节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能及时有效的联系沟通，确保各供应商能及时进行响应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采购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竞争性磋商须知；

(3)工程量清单；

(4)合同条款；

(5)评审办法；

(6)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⑴资格证明文件；

⑵符合性证明文件；

⑶响应方案。

2、磋商报价

⑴磋商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工程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⑵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

⑶磋商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缺漏部分成交后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响应无效。

⑷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⑸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3、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90日历天；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磋商保证金

⑴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⑵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⑶采用磋商保证金方式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供应商汇款后，须按竞争性磋商文

件规定将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附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

(4)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磋商现场不办理担保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磋商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5)退还磋商保证金：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a.磋商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

b.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c.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

d.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5、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相关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营业执照等相关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法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③企业资质：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B证），并提供近一年内连续6个月在本公司缴纳养老保险证明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9月至今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⑥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9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⑦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⑧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⑨无行贿犯罪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证明（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⑩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⑪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⑫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6、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7、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上传

（1)供应商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工具中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即可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2）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含扫描件），造成无法评审或影响评审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响应文件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若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采购单位和响应文件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任何方式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响应文件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响应文件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按此程序组织磋商：宣布会议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解密、批量导入、开标结束。进入到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开标时，供应商须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开标并签到、查看供应商名单、标书解密、批量导入、唱标、等待二次报价(不可退出系统，后果自行承担)。

(3)文字异议：供应商开标开始之后到开标结束之前，可以通过文字提问给主持人提问。

(4)不见面询标：供应商在收到评委的质询处理后进入询标。

(5)多轮报价：供应商在收到评委发起的多轮报价后进入报价页面进行二次报价，输入报价后签章提交。

(6)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7)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六.评　审

1.评标

(1)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磋商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拟定评标结果；

6)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定标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依据综合评审得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结果确认函》，按照最高分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出具《成交复函》。

七．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

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编 制 说 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虢王镇马洛村粮食种植仓储项目

工程建设地点：宝鸡市凤翔区虢王镇

二、编制依据

1、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 5126-2025；

2、《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3、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9-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30-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8-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31-2025。

4、国家、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5、施工图纸；

6、计价软件：广联达云计价 GCCP7.0

三、其他说明

/

2026年虢王镇马洛村粮食种植仓储项目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盖章）

2026年09月21日

工程名称：2026年虢王镇马洛村粮食种植仓储项目

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 核 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审）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 时 间：2026年9月21日

招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6年虢王镇马洛村粮食种植仓储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2026年虢王镇马洛村粮食种植仓储项目	
合　　计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6年虢王镇马洛村粮食种植仓储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仓储库	
2	设备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仓储库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A.1	土石方工程					
1	010102002001	挖基坑土方	[项目特征] 1.土的类别:一、二类 2.开挖深度:1450mm 3.基底处理方式:原土夯实 [工作内容] 1.开挖、放坡、挡土板围护 2.装车 3.场内运输 4.清底修边 5.原土夯实	m3	102		
2	010102003001	挖沟槽土方	[项目特征] 1.土的类别:一、二类 2.开挖深度:900mm 3.基底处理方式:原土夯实 [工作内容] 1.开挖、放坡、挡土板围护 2.装车 3.场内运输 4.清底修边 5.原土夯实	m3	50.03		
3	010102009001	回填方	[项目特征] 1.材料品种:素土回填 2.密实度:≥0.94 [工作内容] 1.场内运输 2.回填 3.压实	m3	122.06		
4	010103001001	平整场地	[项目特征] 1.土的类别:一、二类 [工作内容] 1.土方挖、填、运 2.场地找平	m2	617.67		
	A.4	砌筑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仓储库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5	010401002001	实心砖墙	[项目特征]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准砖 [工作内容] 1.砂浆制作 2.砌砖 3.刮缝 4.墙体顶缝、侧缝填塞处理	m3	27.45		
	A.5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6	010501001001	基础垫层	[项目特征] 1.厚度:100mm 2.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C20商砼 [工作内容] 1.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2.其他材料的现场拌和、铺设、找平、压实	m3	6.4		
7	010502001001	独立基础	[项目特征]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商砼 [工作内容] 1.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m3	6.4		
8	010502005001	基础连系梁	[项目特征]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商砼 [工作内容] 1.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m3	9.42		
9	010502006001	钢筋混凝土柱	[项目特征]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商砼 2.截面形式:矩形 [工作内容] 1.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m3	2.92		
10	010502022001	圈梁	[项目特征]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商砼 [工作内容] 1.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m3	3.0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仓储库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1	010502024001	柱脚二次浇筑	[项目特征]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微膨胀细石混凝土 [工作内容] 1.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m3	0.5		
12	010502024002	混凝土包柱脚	[项目特征]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商砼 [工作内容] 1.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m3	0.8		
13	010502025001	散水	[项目特征] 1.60厚C15混凝土面层撒1：1水泥砂子压光 2.150厚3：7灰土垫层，宽出面层300 3.素土夯实向外坡4% 4.陕09J01-室外-8-散3 [工作内容] 1.地基夯实 2.垫层铺设 3.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4.变形缝、分隔缝填塞	m2	76.0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仓储库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4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4	010502027001	坡道	[项目特征] 1. 20（25）厚1:2水泥砂浆抹面，表面扫毛 2. 素水泥浆一道（内掺粘胶） 3. 100(150）厚C15混凝土 4. 300厚3:7灰土垫层分两层夯实 5. 素土夯实（坡度按工程设计） 6.陕09J01-室外-5-坡2 [工作内容] 1.地基夯实 2.垫层铺设 3.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4.变形缝、分隔缝填塞	m2	16.5		
15	010505001001	垫层模板	[项目特征] 1.垫层部位:基础 [工作内容] 1.模板制作 2.模板及支撑安装 3.刷隔离剂 4.模板及支撑拆除 5.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 6.模板及支撑整理、小修、堆放	m2	25.88		
16	010505002001	基础模板	[项目特征] 1.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工作内容] 1.模板制作 2.模板及支撑安装 3.刷隔离剂 4.模板及支撑拆除 5.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 6.模板及支撑整理、小修、堆放	m2	25.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仓储库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5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7	010505003001	基础连系梁模板	[项目特征] 1.模板形式:复合模板 [工作内容] 1.模板制作 2.模板及支撑安装 3.刷隔离剂 4.模板及支撑拆除 5.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 6.模板及支撑整理、小修、堆放	m2	75.38		
18	010505004001	柱面模板	[项目特征] 1.柱截面形式:矩形柱 [工作内容] 1.模板制作 2.模板及支撑安装 3.刷隔离剂 4.模板及支撑拆除 5.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 6.模板及支撑整理、小修、堆放	m2	21.92		
19	010505012001	圈梁模板	[项目特征] 1.模板形式:直形 [工作内容] 1.模板制作 2.模板及支撑安装 3.刷隔离剂 4.模板及支撑拆除 5.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 6.模板及支撑整理、小修、堆放	m2	25.42		
20	010506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项目特征] 1.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以内 直径(mm) ≤10 [工作内容] 1.钢筋制作 2.钢筋安装、固定 3.钢筋连接	t	1.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仓储库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6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1	010506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项目特征] 1.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以内 直径(mm) ≤18 [工作内容] 1.钢筋制作 2.钢筋安装、固定 3.钢筋连接	t	0.99		
	A.6	金属结构工程					
22	010603003001	钢柱	[项目特征] 1.钢材品种、规格:HW200X200X8X12、Q355B [工作内容] 1.拼装 2.吊装就位 3.安装 4.探伤 5.补刷油漆	t	7.75		
23	010604001001	钢梁	[项目特征] 1.钢材品种、规格:HN298X149X5.5X8、Q355B [工作内容] 1.拼装 2.吊装就位 3.安装 4.探伤 5.补刷油漆	t	2.75		
24	010605002001	钢板墙板	[项目特征] 1.复合板夹芯材料种类、规格:75厚岩棉夹芯彩钢板 [工作内容] 1.拼装 2.安装 3.探伤 4.补刷油漆 5.接缝、嵌缝	m2	450.9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仓储库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7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5	010605003001	钢屋面板	[项目特征] 1.复合板夹芯材料种类、规格:80厚岩棉夹芯彩钢板屋面 [工作内容] 1.拼装 2.安装 3.探伤 4.补刷油漆 5.接缝、嵌缝	m2	417.83		
26	010607002001	钢支撑、钢拉条	[项目特征] 1.钢材品种、规格:钢支撑等其他构件、Q235B [工作内容] 1.吊装就位 2.安装 3.探伤 4.补刷油漆	t	1.102		
27	010607003001	钢檩条	[项目特征] 1.钢材品种、规格:C160X50X20X2.0、Q235B [工作内容] 1.吊装就位 2.安装 3.探伤 4.补刷油漆	t	10.69		
28	010607010001	零星钢构件	[项目特征] 1.构件名称:Q235B [工作内容] 1.安装 2.探伤 3.补刷油漆	t	0.128		
	A.8	门窗工程					
29	010802001001	钢制平开门(带导轮)	[项目特征] 1.门洞口尺寸:3600*4500mm 2.门类型:钢制平开门(带导轮) [工作内容] 1.门（含框）安装 2.玻璃安装 3.五金安装 4.嵌缝打胶	m2	3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仓储库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8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0	010807001001	75系列普通铝合金中空玻璃平开窗	[项目特征] 1.窗洞口尺寸:1000*3500mm 2.窗类型:75系列普通铝合金中空玻璃平开窗 [工作内容] 1.窗（含框）安装 2.玻璃安装 3.五金配件安装 4.嵌缝打胶	m2	70		
31	010807001003	75系列普通铝合金中空玻璃平开窗	[项目特征] 1.窗洞口尺寸:3125 0*1000mm 2.窗类型:75系列普通铝合金中空玻璃平开窗 [工作内容] 1.窗（含框）安装 2.玻璃安装 3.五金配件安装 4.嵌缝打胶	m2	62.5		
	A.9	屋面及防水工程					
32	010901011001	雨棚	[项目特征] 1.面层材料品种、规格、表面处理:夹芯板雨棚 2.详见06J925-1-72 [工作内容] 1.骨架制作、安装、刷防护材料、油漆 2.面层安装 3.勾缝、塞口	m2	11		
33	010902004001	屋面排水管	[工作内容] 1.排水管及配件安装、固定 2.刷漆	m	49		
	A.11	楼地面装饰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仓储库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9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4	011101002001	水泥混凝土地面	[项目特征] 1.20厚DSM20砂浆(1:2.5水泥砂浆)面层，表面撒适量水泥粉抹压平整 2.35厚C20细石混凝土保护层 3.防水隔离层 4.最薄处30厚C20细石混凝土找坡层，向地漏找1%坡，随打随抹平。地漏四周及管根部用DSM15砂浆(或1:3水泥砂浆)抹小八字角 5.界面剂1道 6.80厚C20混凝土垫层 7.压实填土，压实系数不小于90% 8.图集23J909-3-9-地A3 [工作内容] 1.清理基层 2.找平层铺设 3.面层铺设	m2	385.26		
	A.12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35	011203003001	块料墙、柱面	[项目特征] 1.面层材料品种、规格:灰色文化砖 [工作内容] 1.清理基层 2.砂浆制作 3.面层铺贴、安装 4.勾缝	m2	84.72		
	A.14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仓储库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6	011403001001	抹灰面油漆	[项目特征] 1、白色无机涂料两道 2、6厚1：2.5水泥砂浆抹面，压实赶光 3、10厚1：3水泥砂浆打底 4.详见陕09J01-室内-71-内1 [工作内容] 1.清理基层 2.刮腻子 3.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84.72		
		补充分部					
37	01B001	水电设施	[项目特征] 1.现场电气布线、开关、照明设施安装	项	1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仓储库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仓储库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仓储库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含税的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1	B1	C1	A2	B2	C2	D=A2-A1	
1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设备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3B001	玉米粒联合收获机	[项目特征] 1.4YZL-5K1玉米粒联合收获机 2.包含购置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其他任何费用	台	1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设备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31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31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31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31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31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314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设备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设备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含税的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1	B1	C1	A2	B2	C2	D=A2-A1	
1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为准）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天、开工日期：_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__年__月_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合同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工程中标范围内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3、合同价款采用__固定综合单价方式___。

4、合同价款内涵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5、工程结算按照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成交/中标通知书

5、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安全责任

合同价款包括施工安全及相关各类保险费用等，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省市关于安全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同时，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方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及连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项目经理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项目经理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项目经理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

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不可抗力；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

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

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3）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4）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5）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6）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7）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

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

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

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5%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

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

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

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成交/中标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和双方的补充协议书。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相关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负责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_____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_____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5日内。

（2）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 3 日内。

（3）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五天。

（4）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_____

（7）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9、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1 日向业主、监理单位报送 2 份《通用条款》规定的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甲方工地代表提供办公室 1 间，为监理工程师提供办公室 1 间、宿舍房 1 间，不配备办公家具，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交工前应达到工完场清条件及文明工地要求。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10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5 日内。

13、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因发包人原因、设计变更、不可抗力、材料供应延误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窝工损失。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

19、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2）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若招标人指定材料价中主要材料（钢材、水泥）价格变化±5%以内的风险以及施工期机械、设备租赁价格变化、供应商自己采购材料价格变化风险和供应商对施工现场环境变化、磋商文件理解不到位

等的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 。

28、工程预付款

28.1预付款： 双方协商。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前报送当月工程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双方协商 。

八、工程变更

34.1变更的提出与申请：如设计缺陷、不可预见的现场情况等。应在发现变更需求后7天内提交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变更原因、详细内容和对工期、造价的初步影响。

34.2变更审批流程：监理需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给出专业评估意见，发包方则在之后的5天内完成最终审批，批准或拒绝申请都要有明确回复。

34.3造价调整原则：若变更使工程量增减在约定幅度10%内，总价不变；超出幅度，增减部分按合同约定单价或合理市场单价调整总价。材料设备单价不调整。

34.4工期调整：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作时，需相应顺延工期。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新工期计划，并形成文件。

34.5变更指令与实施：发包方批准变更后，需下达书面指令。施工方收到指令后按要求实施变更，并做好施工记录。

九、竣工验收

36、竣工验收

36.9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两套和电子文档一份。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按城建部门要求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

36.10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9.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按500元处罚处，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按合同价的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41、争议

41.1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不分包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43、不可抗力

43.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4、保险

44.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同通用条款。

（2）承包人投保内容：同通用条款。

45、担保

45.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担保金额：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银行保函，

担保金额：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双方约定_____。

50、合同份数

50.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肆份。

51、补充条款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

附件2：以工代赈书面承诺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本工程施工招标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装饰装修工程为 5 年；

6.其他项目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房屋建筑工程，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

包人承担。

3、工程竣工结算后五年内真石漆不得有褪色，变白、变黄、污染、开裂、脱落现象，如出现以上问题乙方应按原色标准补色。

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基础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_____。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资格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1.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最终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第(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第(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

5.最终报价（二轮报价）

磋商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3)投标报价大于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4)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供应商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六、政策性扣减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九、报价异常处理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 30 分钟，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十、具体评审细则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	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相关声明函；
			②营业执照等相关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③法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④企业资质：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⑤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 B 证），并提供近一年内连续 6 个月在本公司缴纳养老保险证明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
			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9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⑦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9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⑧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⑨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⑩无行贿犯罪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证明（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⑪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⑫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⑬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字、盖章是否有效、齐全，字迹是否清晰可辨，编写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工期	工期是否满足要求。
		质保期	质保期是否满足要求。
		磋商报价	须满足以下条款：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①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②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磋商保证金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保证金。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项别	分值	评审要素
报价部分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技术响应	50 分	施工方案（0-10 分）： 施工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6.1-10.0 分； 施工方案较全面、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有可实施性，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3.1-6.0 分； 施工方案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0.1-3.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0-10 分）：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及作业区域，做出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措施有力、针对性强，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6.1-10.0 分； 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不强，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3.1-6.0 分； 措施不力、不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0.1-3.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0-10 分）：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做出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措施有力、完善、具体，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6.1-10.0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具体，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3.1-6.0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具体，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0.1-3.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环境保障措施（0-10 分）： 保证作业人员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措施完善、合理、科学、先进，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6.1-10.0 分； 措施基本完善、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3.1-6.0 分； 措施不完善、不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0.1-3.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证明资料（0-5 分）： 根据工程量清单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验鉴定报告、制造商资料、图片。 资料完整齐全、真实合规，设备配置科学合理，可充分保障项目实施效果，得 3.1-5.0 分； 资料基本齐全，设备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6-3.0 分； 资料存在缺失，设备配置完整性不足，得 0.1-1.5 分； 未提供产品证明材料不得分
		主要设施、设备的配置（0-5 分）：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合理齐全，确保项目的实施效果，安排计划配置表合理、科学，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3.1-5.0 分；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较合理、较齐全安排计划表较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1.6-3.0 分；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不合理、不齐全安排计划表不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0.1-1.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12 分	（1）拟配项目管理人员中技术负责人、资料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商务负责人、造价工程师配备齐全得 8 分，每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证件不得分。 （2）拟配项目管理人员中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此项满分 4 分，未提供职称证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	3 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运行情况良好得 1 分，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运行情况良好得 1 分，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运行情况良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5 分	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今)供应商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内容，报价部分直接计算得分；其他部分由磋商小组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自行打分，计算出的平均得分为各供应商的评议得分；评议得分与报价分相加得到各供应商的汇总得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汇总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得分均为最高分的情况，取报价低者为成交供应商；若报价也相同，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XSHC-2026-0905

2026年虢王镇马洛村粮食种植仓储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旭升汇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权限</td><td colspan="4">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有效期</td><td colspan="4">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td></tr>
<tr><td rowspan="5">企业信息</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注册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旭升汇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无需提供此《法人授权委托书》，删除即可。

书面声明

致：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_____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删除即可。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删除即可。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5、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报价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_____内有效。

8、我方愿提供_____元整作为磋商保证金。

9、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10、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11、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磋商小组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我方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磋商小组的评审认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初次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保期	
备　注	
说明：报价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　应　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根据计价软件生成的格式为准。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开户许可证及转账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供应商承诺书

1、陕西省供应商拒绝采购活动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活动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2、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2、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3、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

3.1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3.2 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3.4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3.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3.8 不与招标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3.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3.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不得有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3.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3.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3.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4、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4.1 投标（响应）无效；

4.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4.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4 中标（成交）无效；

4.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4.6 没收违法得所得；

4.7 吊销营业执照；

4.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4.9 追究民事责任；

4.10 追究刑事责任；

4.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一、施工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各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本部分为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事宜，若无补充事项可不填写。